

# 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拟同意“安徽青华公学”变更事项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市、县有关要求，经对民办学校年检督查、提交的材料审核后，拟同意“安徽青华公学”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予以公示，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反映问题的方式。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县教体工委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

2. 要求。反映问题要本着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3. 公示时间。从6月6日起至6月12日止。

4. 公示联系科室和受理电话 邮编：242800

联系科室：县教体局办公室， 电话：5021415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电话：5021220

附件：1. 关于安徽青华公学要求变更学校举办者的申请

2. 青阳县民办学校变更申请表

3. 安徽青华公学办学章程

4. 安徽诶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5日

# 关于安徽青华公学 要求变更学校举办者的申请

青阳县教育局：

安徽青华公学 2005 年经贵局批准设立，举办者为安徽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引进合伙人刘仁东，目前学校发展情况良好。2020 年 5 月份，安徽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安徽诶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徽青华公学出资额（产权）转让协议。为规范办学程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即学校的举办者由安徽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诶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刘仁东先生一人投资的独资企业）。

刘仁东先生投身民办教育多年，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丰富的办学经验，新学校在他的举办下口碑良好，发展稳定。以上变更申请，请县教体局领导给与研究批准。

此致

申请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 青阳县民办学校变更申请表

学校名称：安徽青华公学

举办者：安徽诶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办日期：2020年6月4日

青阳县教育体育局 制

## 1、学校事项

举办者	单位名称 或个人	安徽诶比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登记号码 或身份证号码	91341723MA2 U5JN46L (1 —1)
	法定代表 人姓名	刘仁东		身份证号码	3402241969030 90738
举办者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关			邮政编码	242800
经办人姓名	张贵生			联系电话	13705661420
学校名称	安徽青华公学			办学地址	青阳县蓉城镇 城关
学校法人	刘仁东	身份证号码	340224196903090738		
董事会成员 及董事长	刘仁东、姜景峰、丁小老、陈浩、张贵生				
学校属性	民办非企业				
注册资金	1117 万元		资产来源	举办者投入	
办学场地 占地面积	120 亩		校舍建筑 面积	33200 平	

## 2、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校内职务	董事会职务	类别	教育教学 工作时间 (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刘仁东	1969.03		董事长	举办者	30		13905668655
姜景峰	1979.11	副总校长		代表	17		13205668333
丁小老	1968.10	党支部书记		代表	24		13955500440
陈浩	1982.06	校长		教职工代表	16	安徽青华公学	13955514601
张贵生	1975.09	副校长		教职工代表	22	安徽青华公学	13705661420

注：1、类别填写是举办者或其代表，还是教职工代表。2、董事会中没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3、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职务
校长 (负责人)	陈浩	男	1982.06	本科	13955514601	安徽青华公学	安徽青华公学、校长
	张贵生	男	1975.09	本科	13705661420	安徽青华公学	安徽青华公学、副校长
	刘海滨	男	1965.08	本科	18605663701	安徽青华公学	安徽青华公学、工会主席
	张长青	男	1978.10	本科	17756566122	安徽青华公学	安徽青华公学、教导主任
	程铭峰	男	1967.08	中学	13905668831	安徽青华公学	安徽青华公学、总务主任

注：管理机构人员填写校长、副校长、教务等中层领导以及财会人员。

## 4、办学情况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幼儿教育		文化补习		自考助学		艺术培训		其它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6	155	3	182	25	1368					4	196					

## 5、办学条件

占地面积	120 亩	建筑面积	33200M <sup>2</sup>	活动场地面积	27800M <sup>2</sup>
校舍产权单位	安徽谗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借用)或自有	自有	合同期限		年租金	
电脑	112 台	图书	1580 册, 价值 30000 元		
实验器材	价值 68 万元	其他	电器 226 万元		

## 6、学校资产

学校实行财务会计制度		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使用票据名称	收据	
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开户银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	20000385546910300000042	税务登记证号	52341723587231755Q	
学校资产合计(万元)	国有资产	举办者投入		办学积累	捐赠	其他
		非财政性经费	资产评估投入			
4417.3228	0					
固定资产(万元)		4417.3228 万元				

注：财务数据截止到 年 月 日。

## 7、师资情况

合计(人)		行政人员				教师			
		中层及以上领导		职工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退休教师	社会聘用	在职教师	社会聘用
177		11		5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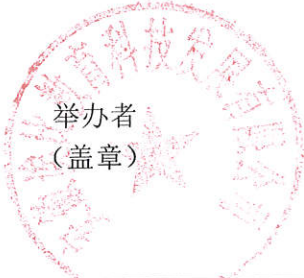
8、申请变更事项

学校名称	安徽青华公学	许可证号	3417044000068
变更事项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举办者	安徽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诶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理由	通过出资转让，变更举办者		
变更程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签字： <i>刘仁东</i> 2020年6月4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举办者（法人）承诺

我作为学校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及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为据实填写.在今后的办学活动中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接受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我作为学校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及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为据实填写.在今后的办学活动中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接受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举办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刘仁东  
(签名)

2020年 6月 4日

10、 审核、审批事项

举办者上级 主管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街道 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教体局 审批意见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安徽青华公学

章

程

# 安徽青华公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安徽青华公学是依据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而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是一所民办全日制完全中学，属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条：学校以“追求卓越，赶超一流”为校训，以“勤奋、向上、求实、创新”为校风，以“严谨、博学、爱生、善导”为教风，以“勤奋、刻苦、善学、好思”为学风。

第四条：学校按照国家关于民办教育机构的规定自主办学，独立核算。在招生、收费、人事、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发展等方面依法按民办学校模式运行，行使自主权。

第五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支部监督和教职工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六条：学校校长由董事会任命。

第七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全员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考核奖惩制。校长须履行下列职责和权力。

- 1、主持学校的正常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校务委员会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学校年度教学活动计划；
- 3、拟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单位的基本管理制度；
- 5、提请校务委员会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正职；
- 6、执行学校的财务审批；

7、学校章程和校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一班人”的作用，自觉接受教  
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9、强化法制、安全教育，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各项事故的发生。

10、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八条：副校长由董事会任命，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某一方面的  
具体工作。

第九条：学校设教务处、德育办、总务处、人事等职能部门，下设主任、副  
主任。由校委会提名报董事会审核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政治领导和民主监  
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认真抓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建设，保证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  
中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积极参与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事安排、工作计划等  
的研究和决策。

3、切实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群团组织的办  
学育人的积极性。

4、加强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5、积极支持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和基  
本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  
权。

1、审核校长的工作报告和学校的工作计划，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  
划、重要规章制度、教职工队伍和财务预决算等教育教学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并  
根据需要形成相应的决议。

2、民主评议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每年进行一次无记名测评和咨询工作。

3、讨论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对具体条款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对修改条款作出相应的决议。

4、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代表大会；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5、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学校建立以支部书记为领导的，由行政、工会等代表参加的调解小组，负责接受师生的申诉，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

第十三条：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检查、审计和评估。接受社会、家长的舆论监督。听取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十四条：学校校务联席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工作内容为贯彻执行学校的工作意见。

校务联席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级党政全体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工会和团队负责人。联席会议每周召开一次。

### 第三章 教师、职员和工人

第十五条：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每学年进行一次选聘。被聘任教师、职员、工人必须履行聘约，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绩效工资制。

第十七条：学校每学期对教职员工的政治师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

第十八条：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和教科研工作，并支持青年教师的学历进修。

第十九条：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二十条：学校保障被聘教职员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福利待遇，并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一条：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章程和一切规章制度。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师、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学校教师要以“热爱教育、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务实、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为努力方向，全面关心每一位学生的学习。

第二十四条：学校教师必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违反规范的教师，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教育、批评，直至解聘。

#### 第四章 学生和家長

第二十六条：凡按照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均可取得本校的学籍。

第二十七条：学生要以“勤奋、刻苦、善学、好思”为努力方向。学校每学期对学生中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

第二十八条：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给予必要的资助，保证其完成规定的学业。

第二十九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接受平等教育。教育中出现不平等和不公平的现象，被教育者有权利向校方提出意见和申诉。

参与学校管理。在校方的组织下，学生有权评议学校和教师的工作。

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和爱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电化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

在学习成绩和评语等第获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

认真执行《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双凤中学学生一日常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形成良好的思想品格和道德情操。

政治上积极上进，学习上勤奋创新，培养能力，立志成才。

关心班集体建设，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认真参加各种竞赛，努力为学校争荣誉。

第三十条：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配合，建设家长学校、德育教育基地、劳动实践基地等教育阵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社会各界人士来校作专题讲座，定期举办家长学校、召开家长会，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德育工作模式和网络。

第三十一条：家长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凡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家长均是家长学校学员。

家长有权了解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执行教育法规的情况，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工作目标。

学校、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有不公平的现象出现，家长可通过正当途径直接向校方提出意见，共同商量，解决问题。

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可提合理化建议，并了解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情况。

对学校的政风、校风、教风及收费等方面的工作家长可依法进行监督。

义务：

家长应主动配合校方监督子女在校认真学习，确保子女完成《义务教育法》中规定的学业任务，成为合格的初中毕业生。

学校定期举办家长学校和召开家长会，家长不能无故缺席，要主动参与家长学校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不定期进行校访，加强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不断了解子女在校的表现和就读情况。

学生离校期间，家长要在政治思想、学习、交友方面关心子女。家长要和睦相处，保证学生有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氛围。

家长应主动为学校的公益建设和事业发展出谋献策，并尽可能地在精神和物力上给予帮助和支持。

第五章：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根据国家、省、市等教育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从事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团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活动形式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集体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

第三十四条：学校坚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建立和健全德育工作网络，不断完善德育工作机构和德育工作队伍，切实抓好班主任队伍建设和各学科课程的德育渗透教育，增强全员的育人意识，培养良好的班风、校风。

第三十五条：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举行升旗仪式，唱国歌和国旗下讲话，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六条：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联系的责任。班主任由德育处聘任，报校长室审批备案。

第三十七条：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实施素质教育，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切实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应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学校根据国家《课程改革纲要》要求实施教学。

第三十九条：维护校历作息时间、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的严肃性，任何班级不得擅自停课。

第四十条：规范学生在校活动的总量，既要克服学生负担过重现象的出现，又要防止学生负担过轻、放任自流的情况发生。

第四十一条：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等严格规范手续程序；不招复读生，严肃招生制度；严格执行毕业证书的颁发、学生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积极贯彻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学生健康心理的疏导，培养学生的健康心理、健壮体魄和健全人格。

第四十三条：加强档案资料建设，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搜集和归档。

第四十四条：按学科设立教研组。教研组长由教务处聘任，报校长室审批备案。教研组长在教务处的领导下，组织好本教研组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学校的教学计划。各年级设学科备课组。组长由教务处聘任，报校长室备案。备课组长组织集体备课、学科研讨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学校教务处要抓实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监测检查等工作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阶段性教学质量的检查，并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好各学科的毕业会考和升学考试工作。

第四十七条：采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的评估活动。

第四十八条：教务处要加强管理，充分、合理使用教学设备、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要充分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施设备的“闲置”。

## 第六章 总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坚持总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切实做到：主动、热情、优质、高效、超前服务。

第五十条：学校经费来源：以学生学费为主，自筹资金办学。

第五十一条：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理财，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切实做好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三条：建立校产管理制度，加强校舍、校产、物业管理，严防公物流失。

第五十四条：学校按校园建设整体发展的既定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基本建设和实施维护管理，向园林式的校园方向不断努力。

第五十五条：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现代化工程的建设步伐，利用校园网，实施远程教育。

第五十六条：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学校财产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学校依据本章，制订各项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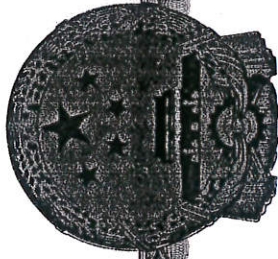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条：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时，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五十九条：本章程的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讨论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董事会批准。

第六十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本章程执行中的解释权在校长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MA2U5JN46L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诶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仁东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及发布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上东物流城4A幢103、2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9日